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第 1 包为华中路以东片区，第 2 包为华中路以西片区。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

2.1 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

2.1.1 工程概况：

据统计，2020 年底高新区在建房建项目 452 个，建筑面积 1111.27 万 m²；市政工程 32 个，50 万 m²。根据预测需求量，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80 万元，其中，第一包：140 万元，第二包：140 万元。

2.1.2 采购内容

本包招标文件为第 1 包，抽测检测范围为华中路以东片区。委托检测机构对预拌混凝土企业、涉及建筑、市政重要使用功能的原材料、半成品、现场结构实体项目等进行监督抽测。

2.2 具体抽测检测范围：

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检测范围以华中路为界限，以东片区。

注：中标单位不能抽测检测自己单位服务的工程项目，需由另一包中标单位进行抽测检测。

2.3 具体要求：

2.3.1 检测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抽检车辆、抽检人员和 12 名检测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内，检测点应配备 1 辆抽检车和 2 名抽检人员。

2.3.2 检测机构应在接到采购人委托要求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和人员，配合采

购人进行抽检。

2.3.3 检测机构能公平、公正、客观的完成检测项目，应在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采购人，并将检测报告报送到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公布，更不得向被抽检单位透露任何检测信息。

★2.3.4 因检测工作需要，特殊情况下应在 1 小时之内，完成车辆、人员和必要设备等检测准备，并到达指定位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3.5 检测明细表如下

检测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限定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房建 工程	1	钢筋	204.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2	水泥	30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3	砂	34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4	石	10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5	外加剂	5614.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6	防水材料	1301.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7	管材管件	110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8	保温材料	292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9	混凝土试块	5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10	混凝土结构检测（超声回弹综合法）	240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市政 工程	1	路基弯沉值	3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2	水泥稳定砂（碎石）厚度	20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3	沥青路面厚度及压实度	30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4	塑料排水管	56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5	路面砖	656.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6	水泥稳定砂(碎石)	80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7	沥青混合料	1800.00	暂定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并完成检测数量为准	/

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单位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单价不能高于或等于检测明细表中的限定单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检测机构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六个月内参照《青岛市政府购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实施细则》支付检测费用。以中标单位各自检测项投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按照各家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且被抽测单位无异议。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检测单位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视情况组

织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违约处罚

采购人根据《青岛市政府购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实施细则》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中标的检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细则规定拨付资金、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6 中标人均须遵守《青岛市政府购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实施细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